

附件2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理论研究及实践创新，发挥广大会员单位的研究积极性，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联合出版社等合作单位、聚焦相关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年度系列专项课题研究。为切实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充分发挥研究成果服务政府宏观决策、服务高校办学实践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1. 课题研究的主要任务和范围：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2. 学会负责课题的组织统筹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加强立项评审、课题开题、中期检查及课题结题等各项流程的规范管理。

3. 学会根据专项课题内容、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和水平。

二、课题立项

4. 合作单位负责编制各专项选题的研究指南，由学会统筹专项课题申报。专项课题的选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1条所规定的任务和范围，课题研究要符合教育发展的理论与实际需要，突出高等教育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痛点问题。

5. 申报通知发布后，课题主持人按要求填报《研究课题申报书（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学会。课题主持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课题主持人应为我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工作人员，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当与课题研究相关；

（2）课题主持人当年有在研或未完成学会课题结题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参与本年度本专项课题申报；

（3）如课题主持人申报当年多个专项课题，最多只能获批一项；

（4）课题主持人不得以立项的省教改课题或其他厅级以上课题重复申报学会专项课题。

6. 选题研究范围参照各专项课题申报通知中公布的课题指南，具体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

7. 学会与合作单位组成工作组，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评审。

8. 学会通过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会正式公布课题立项名单。

9. 各合作单位根据各专项课题资助标准、将课题资助经费汇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账户。

三、研究与管理

10. 课题自立项之日起开展研究，课题要坚持“四新四真”研究原则，即“运用新思维，抓住真问题；探讨新模式，做好真研究；开拓新境界，推动真创新；作出新贡献，确保真管用”，立足教育改革实践、找准突出问题、聚焦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研究，提出能够切实服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重要咨询建议。

11. 课题研究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12. 课题研究内容和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不予以调整变更。因课题主持人退休、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主持人，须由课题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会审核备案。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

13.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经

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课题主持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课题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和导向错误的，终止课题并收回课题资助资金。

四、鉴定与结题

15. 课题完成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并报学会结题。鉴定结题的条件为：

(1) 完成《研究课题申报书（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2) 课题研究应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16. 鉴定结题应在课题立项建设2年后进行；符合课题鉴定结题条件，可在立项建设1年后申请提前鉴定结题。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报学会审定，研究时长不超过3年。不按规定及时鉴定结题的课题，学会一律予以撤项处理，做撤项处理的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学会课题。

17. 鉴定验收工作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5人，校外专家至少1人，鉴定结题费用由所在单位或课题组负责。

18. 各课题按立项通知要求填报《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提供课题研究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给各课题资助单位。鼓励课题研究成果创新，除研究报告、研究论文及专著外，研究成果还可以研究专报、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形式呈现，做好研究成果的推广，切实发挥其实际价值。

19. 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注明其为学会专项课题支持项目。课题研究成果同时归属学会、专项课题合作单位和课题完成学校。

20. 经审核同意结题的，学会将反馈结题证书，证书中的课题组成员限10人以内。

21. 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 (1) 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经同意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 (3)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手续不齐、材料不全；
- (4) 其他不符合鉴定结题条件的。

未通过鉴定结题的课题，课题组应进一步完善课题研究，符合条件后重新组织专家鉴定，或完善材料、补齐手续。通过专家鉴定并经审核验收后再办理结题手续。

五、附则

22. 本办法及办法中提及的《研究课题申报书（申请表）》、《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等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
(<http://www.jsgjxh.cn/>) 查找。

2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4.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